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80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寰邦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韋迪

相　對　人　黃云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。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，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有同一效力。民法第79條第1項及第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簽訂之契約如未經法定代理人承認，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於成年後承認，該契約即不生效力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與其簽訂會員契約，有欠繳會費情事為由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聲請人提出之會籍協議書及留存身分證影本記載相對人為民國88年出生，惟本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戶政年籍資料，發現相對人係於民國90年出生，其與聲請人於109年6月8日簽約時仍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該契約需經其法定代理人承認或相對人成年後承認始生效力。聲請人既未提出契約業經承認之證明，本院於形式上無從認定該契約業已生效，是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會費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是否有民法第83條所定情形，因屬實體事項，非於督促程序所得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